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入	4及5	253,157	202,410
銷售成本		<u>(4,056)</u>	<u>(6,135)</u>
毛利		249,101	196,275
其他收入	5	7,435	3,529
其他虧損淨額	5	(13,441)	(8,03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1,685	292,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0)	(4,585)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84,776)</u>	<u>(57,830)</u>
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溢利		56,894	421,430
融資成本	6	<u>(154,478)</u>	<u>(43,186)</u>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7	(97,584)	378,2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122</u>	<u>(4,825)</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96,462)	373,41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9(a)	<u>(223,618)</u>	<u>(502,342)</u>
本年度虧損		<u>(320,080)</u>	<u>(128,923)</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96,405)	373,376
已終止業務		<u>(179,132)</u>	<u>(402,154)</u>
		<u>(275,537)</u>	<u>(28,778)</u>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		(57)	43
已終止業務		<u>(44,486)</u>	<u>(100,188)</u>
		<u>(44,543)</u>	<u>(100,145)</u>
本年度虧損		<u>(320,080)</u>	<u>(128,923)</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本年度虧損		(3.80)港仙	(0.47)港仙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1.33)港仙</u>	<u>6.15港仙</u>
攤薄			
本年度虧損		(3.80)港仙	(0.47)港仙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1.33)港仙</u>	<u>6.15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20,080)	(128,92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977)</u>	<u>1,83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71,057)</u>	<u>(127,09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5,366)	(26,782)
非控股權益	<u>(45,691)</u>	<u>(100,30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71,057)</u>	<u>(127,0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9,621	856,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	300,985
無形資產		804,293	876,272
		1,771,714	2,041,159
流動資產			
存貨		2,112	3,241
應收貿易賬款	15	18,343	25,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3,940	241,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67,573	217,671
衍生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3,068	–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674	138,008
		1,159,710	625,43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9(b)	1,132	–
		1,160,842	625,4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2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827	29,162
客戶按金		406	802
無抵押短期貸款	18	5,000	7,49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9	15,557	4,996
		97,792	42,459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9(b)	132	–
		97,924	42,459
流動資產淨值		1,062,918	582,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4,632	2,624,13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9	690,496	736,851
可換股債券		438,064	663,246
遞延稅項負債		188,920	272,707
		<u>1,317,480</u>	<u>1,672,804</u>
資產淨值		<u>1,517,152</u>	<u>951,3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9,536	17,471
儲備		1,498,583	889,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518,119</u>	<u>906,607</u>
非控股權益		<u>(967)</u>	<u>44,724</u>
總權益		<u>1,517,152</u>	<u>951,3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任何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出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來自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務年度，經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頒佈與財務資料披露有關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已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強制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呈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本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並無進行詳細分析。

4. 分類資料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根據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清潔能源
- b)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c)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d) 買賣皮草成衣。
- e) 買賣毛皮。
- f) 其他包括向本集團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g) 礦場（於本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見附註9）。

行政總裁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客戶按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未分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方式進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15,095	-	-	6,414	-	-	121,509	-	121,509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	130,088	1,560	-	-	-	131,648	-	131,648
分類間銷售	-	-	-	718	-	-	718	-	718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15,095</u>	<u>130,088</u>	<u>1,560</u>	<u>7,132</u>	<u>-</u>	<u>-</u>	<u>253,875</u>	<u>-</u>	<u>253,875</u>
撤銷分類間銷售									(718)
綜合收入									<u>253,157</u>
分類業績	<u>(195)</u>	<u>126,560</u>	<u>1,554</u>	<u>(10,356)</u>	<u>(190)</u>	<u>(14,137)</u>	<u>103,236</u>	<u>(223,618)</u>	<u>(120,382)</u>
對賬：									
利息收入									44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344)
經營業務虧損									(166,724)
融資成本									(154,478)
除稅前虧損									(321,202)
所得稅抵免									1,122
本年度虧損									<u>(320,08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5,685)	-	-	(61)	-	(311)	(46,057)	(84)	(46,141)
無形資產攤銷	(35,909)	-	-	-	-	-	(35,909)	-	(35,90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294,237)	(294,23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4,356	(1,131)	-	8,125	-	-	21,350	-	21,350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	179,500	1,560	-	-	-	181,060	-	181,060
分類間銷售	-	-	-	3,303	-	-	3,303	-	3,303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4,356</u>	<u>178,369</u>	<u>1,560</u>	<u>11,428</u>	<u>-</u>	<u>-</u>	<u>205,713</u>	<u>-</u>	<u>205,713</u>
撤銷分類間銷售									(3,303)
綜合收入									<u>202,410</u>
分類業績	<u>283,451</u>	<u>175,837</u>	<u>(3,468)</u>	<u>(7,944)</u>	<u>746</u>	<u>(3,848)</u>	<u>444,774</u>	<u>(502,342)</u>	<u>(57,568)</u>
對賬：									
利息收入									2,22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9,8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754)</u>
經營業務虧損									(80,912)
融資成本									<u>(43,186)</u>
除稅前虧損									(124,098)
所得稅開支									<u>(4,825)</u>
本年度虧損									<u>(128,92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157)	-	-	(151)	(67)	(4)	(5,379)	(121)	(5,500)
無形資產攤銷	(4,613)	-	-	-	-	-	(4,613)	-	(4,61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665,334)	<u>(665,334)</u>

b) 於報告期末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939,810</u>	<u>367,574</u>	<u>308,112</u>	<u>10,317</u>	<u>15,782</u>	<u>1,909,129</u>	<u>4,550,724</u>	<u>1,132</u>	4,551,856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1,927,042)</u>
									2,624,814
未分配資產：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674
衍生金融資產									<u>13,06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2,932,556</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722,726)</u>	<u>-</u>	<u>(2,827)</u>	<u>(66,321)</u>	<u>(25,456)</u>	<u>(20,567)</u>	<u>(1,837,897)</u>	<u>(1,066,485)</u>	(2,904,382)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860,699	1,066,353	<u>1,927,042</u>
							<u>(977,208)</u>	<u>(132)</u>	<u>(977,340)</u>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u>(438,064)</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1,415,404)</u>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4,771</u>	<u>-</u>	<u>-</u>	<u>-</u>	<u>-</u>	<u>-</u>	<u>184,771</u>	<u>684</u>	<u>185,45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清潔能源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889,521</u>	<u>301,680</u>	<u>217,671</u>	<u>10,417</u>	<u>12,626</u>	<u>15,732</u>	<u>196,885</u>	2,644,532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115,946)</u>
								2,528,586
未分配資產：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8,00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2,666,594</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967,101)</u>	<u>(87,698)</u>	<u>-</u>	<u>(2,990)</u>	<u>(58,440)</u>	<u>(25,235)</u>	<u>(26,499)</u>	(1,167,963)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115,946</u>
								(1,052,017)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u>(663,246)</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1,715,263)</u>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8	-	-	4	-	21	114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產生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u>1,727,187</u>	<u>-</u>	<u>-</u>	<u>-</u>	<u>-</u>	<u>-</u>	<u>-</u>	<u>1,727,187</u>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8,062	188,054
中國內地	115,095	14,356
總收入	<u>253,157</u>	<u>202,410</u>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763,655	2,033,128
香港	259	231
	<u>1,763,914</u>	<u>2,033,359</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電力銷售收入已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為111,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他單一客戶之交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個人客戶之交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電力	115,095	14,356
銷售皮草成衣	6,414	8,125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30,072	178,251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1,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118
	<u>253,157</u>	<u>202,41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3	2,227
其他利息收入	–	4
買賣毛皮之賠償金	–	1,187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	6,341	–
其他	651	111
	<u>7,435</u>	<u>3,529</u>
其他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9,817)
匯兌收益	–	1,778
	<u>(13,441)</u>	<u>(8,039)</u>

電力銷售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省級電網公司電價調整79,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35,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110,270	35,68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43,303	5,75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的利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	415	122
其他貸款	490	1,623
	<u>154,478</u>	<u>43,186</u>

7.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0	653
— 非審核服務	58	750
	858	1,403
折舊	46,057	5,379
攤銷無形資產	35,909	4,6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6,535	4,224
僱員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酬金)	14,474	7,258
退休金供款	920	383
陳舊存貨撥備	436	1,510
匯兌虧損	3,063	—
	<u>110,270</u>	<u>43,186</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 遞延稅項	- <u>(1,122)</u>	4,825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22)</u>	<u>4,825</u>

9.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清潔能源業務及已決定終止並出售其採礦業務。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分類主要由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Perfect Fair Limited間接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而Perfect Fair Limited亦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fect Fair Group被視為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採礦分類被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erfect Fai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此項交易之詳情亦於本公佈附註25披露。

終止採礦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採礦業務為已終止業務。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零	零
其他收入	73	3
行政及經營開支	(296,767)	(668,529)
融資成本	(112)	(150)
除稅前虧損	(296,806)	(668,676)
稅項抵免	73,559	166,334
除稅後虧損	(223,247)	(502,342)
就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之出售組別成本確認之虧損	(371)	-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223,618)</u>	<u>(502,342)</u>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薪金及津貼	1,237	1,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76
總員工成本	<u>1,314</u>	<u>1,29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84</u>	<u>1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33</u>	<u>-</u>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u>294,237</u>	<u>665,334</u>

(b) 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841	—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
	<u>1,132</u>	<u>—</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2	—
	<u>132</u>	<u>—</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32	—
	<u>132</u>	<u>—</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u>1,000</u>	<u>—</u>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572	(155)
投資活動	(616)	1,814
融資活動	(2,543)	(150)
	<u>(1,587)</u>	<u>1,509</u>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87)	1,509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基本及攤薄	<u>(2.47)港仙</u>	<u>(6.62)港仙</u>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179,1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1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43,402,000股(二零一五年:6,067,84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該期間呈列之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275,537)	(28,7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43,402	6,067,84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3.80) 港仙</u>	<u>(0.47) 港仙</u>

b) 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96,405)	373,3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43,402	6,067,84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33) 港仙</u>	<u>6.15 港仙</u>

c)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分別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185,6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3,611,000港元），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6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u>7,800</u>	<u>7,800</u>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評估權 千港元	勘探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980	8,425	967,405
匯兌調整	(1,074)	(12)	(1,086)
減值虧損	<u>(656,921)</u>	<u>(8,413)</u>	<u>(665,33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985	–	300,985
匯兌調整	(6,748)	–	(6,748)
減值虧損	<u>(294,237)</u>	–	<u>(294,237)</u>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轉售之出售組別 (附註9)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u>–</u>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釩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採礦權之賬面值。釩礦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五年更新，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a) 有關釩礦採礦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採礦權進行估值，以復評採礦權之減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為賬面（零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虧損294,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5,334,000港元）。

估值師於其估值報告中採納收入法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報告就採礦權之估值採納了下列主要假設：

1. 根據收入法，已採納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按無形資產之價值作為其所產生盈利現值之基準，再扣除其他有助提供盈利來源之資產所產生的合理回報以作出預測。

於估值時，已採納淨固定資產減值、淨營運資金及全體勞工之除稅後規定回報率分別為8.72%、3.45%及13.05%（二零一五年：9.07%、4.01%及13.26%）。

2. 採礦權亦參照被視為可與礦場業務相比較之上市公司而釐定公允價值。
3. 計算採礦權之折現率為13.05%（二零一五年：13.26%）。

- b)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釩礦資產及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參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之估值報告，因為當時有一項中國釩礦出售可用作市場可比較案例。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參考了採納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法（「折現法」）得出的釩礦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資產」））估值。該估值方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75段採納。

鑑於延遲開採業務（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投產），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具體地披露釩礦採礦權估值取代採礦資產乃更為合適。為了具體地評估採礦權及勘探權，估值師採納了收入法下的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而非採用折現法。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其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超額收益法進行採礦權及勘探權估值。估值師已向本公司確認，由於釩礦尚未開採，採用折現法的採礦資產估值與根據超額收益法得出的勘探權及採礦權估值之間的差異應該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虧損294,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5,33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為賬面（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00,98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煉鋼的五氧化二釩的市價約為每公噸人民幣55,000元，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大幅下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41,000元所致。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價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價近乎相同。

鑑於鈮的市價低迷，董事決定停止並出售鈮礦業務，因此，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零港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如下：

電力銷售

本集團應收電力銷售之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省電網公司賬款。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須於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全部結清。

銷售皮草成衣

本集團通常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概無向小客戶授出信貸。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3,681	13,702
31日至60日	3,213	10,320
超過60日	1,449	1,074
	<u>18,343</u>	<u>25,096</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6,799	13,70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5	7,68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143	3,690
逾期三個月以上	186	23
	<u>1,544</u>	<u>11,394</u>
	<u>18,343</u>	<u>25,09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367,573</u>	<u>217,671</u>

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u>2</u>	<u>2</u>
	<u>2</u>	<u>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18. 無抵押短期貸款

無抵押短期貸款按12厘（二零一五年：6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19. 銀行貸款

須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5,557</u>	<u>4,996</u>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081	16,23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9,505	157,361
五年後	<u>467,910</u>	<u>563,254</u>
	<u>690,496</u>	<u>736,851</u>
	<u>706,053</u>	<u>741,847</u>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按6.55厘（二零一五年：6.55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償還。

本公司已就上述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向該銀行發出單筆金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715,626,6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8,000,000元(746,842,200港元))之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流動負債	15,557	4,996
非流動負債	690,496	736,851
	<u>706,053</u>	<u>741,847</u>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000,000	300,000
股份拆細	(a)	<u>9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86,228	14,862
股份拆細	(a)	4,458,686	—
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b)	<u>1,043,478</u>	<u>2,60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6,988,392	17,471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c)	<u>825,959</u>	<u>2,06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14,351</u>	<u>19,536</u>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已發行股份被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被分為5,944,914,4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發行1,043,478,26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1。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8475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額外發行825,958,7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該等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21.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之全部股權。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兩座位於上海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及；(ii)一座位於山東德州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最多為11兆瓦）。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亦已收購融和投資有限公司（「融和」），其持有一份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全部股權。

下表概述於有關收購日期就收購上述各附屬公司而支付之購買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上海昕嵐 千港元	融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u>12,483</u>	<u>—</u> (附註)	<u>12,483</u>

附註： 購買代價為1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上海昕嵐 千港元	融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 負債之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	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602	1,527	125,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1	–	1,2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345)	–	(112,345)
	<u>12,488</u>	<u>1,680</u>	<u>14,168</u>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議價購買之收益	<u>5</u>	<u>1,680</u>	<u>1,685</u>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2,483	–	12,483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1,231)	–	(1,231)
	<u>11,252</u>	<u>–</u>	<u>11,252</u>

有關收購事項之成本170,500港元已自上述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融和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惟僅持有一份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因此，融和並未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然而，由於該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4,638,000港元。

上海昕嵐

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收購日期）後開始運營三座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並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貢獻收入約3,265,000港元。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之運營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3,583,000港元。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前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的全部股權。金昌錦泰主要從事運營兩座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年總產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而支付之購買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購買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	322,000
作為代價按每股0.23港元配發本公司1,043,478,260股新普通股 （見附註20）	<u>240,000</u>
	<u><u>562,000</u></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497
無形資產	873,690
應收款項	8,4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39)
銀行貸款	(738,266)
遞延稅項負債	(196,694)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854,080
	<hr/>
議價購買之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562,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一如上文所示	854,080
	<hr/>
議價購買之收益	(292,080)
	<hr/>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22,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5,270)
	<hr/>
現金流出淨額	316,730
	<hr/>

6,313,139港元的收購相關成本並未計入上述已轉讓代價且已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貢獻收入約14,356,000港元。然而，由於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2,950,000港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已於年初落實，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將為約148,800,000港元，且本集團收入將為約316,1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初完成而實際得出之營運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22. 銀行融資／借款

無抵押短期貸款及銀行貸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內。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erfect Fai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53,1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0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甘肅省金昌錦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之100兆瓦項目之全年收益入賬而產生之來自清潔能源業務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75,537,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淨額28,778,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8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0.47港仙），相當於虧損增加857.45%。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釩礦之採礦權之重大減值虧損、由於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員工薪酬及租金開支增加導致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及因於本年度發行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採礦權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為同面值（相等於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同面值（相等於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人民幣241,000,000元（相等於300,985,000港元）。採礦權下降乃主要由於釩的市價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公噸約人民幣55,000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公噸約人民幣41,000元，導致產生減值虧損294,237,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價持續下跌。

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採礦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採礦業務。我們計劃集中資源開發清潔能源業務，其已主要成為本集團更具前景之業務。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是本集團戰略發展的基礎之年，一年來，我們秉承本集團發展戰略，專注於以光伏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產業，積極探索能源產業，密切關注和參與「電力體制改革」相關產業，我們在各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近年來，為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之順利轉型，中國政府出台多項鼓勵清潔能源發電產業的優惠政策，並促成了中國清潔能源發電產業的快速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中國太陽能裝機容量超過40吉瓦，成為全球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之一，較二零一四年增加超過15吉瓦，佔全球新增裝機的四分之一以上。本集團順應國家政策導向，計劃加大對光伏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產業的投資力度，該產業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增長重點，相信該業務良好的政策環境和穩定的項目收益會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標誌著中國電力體制市場化改革再度起航。本集團作為電力行業的新成員，將密切關注「電力體制改革」特別是售電側改革方面的商機和趨勢。相信在國家政策的大背景下，「電力體制改革」相關產業必將迎來爆發性增長。

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仍將專注於公司發展戰略並努力推進，加大相關產業的投資和盈利能力建設，我們很有信心並將盡一切努力使本集團重回盈利狀態。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之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業務：約115,095,000港元，佔收入之45.46%（二零一五年：14,356,000港元，7.10%）
- 證券買賣：約130,088,000港元，佔收入之51.39%（二零一五年：178,369,000港元，88.10%）
- 投資：約1,560,000港元，佔收入之0.62%（二零一五年：1,560,000港元，0.77%）
- 毛皮買賣：約零港元，佔收入之0%（二零一五年：零港元，0%）
- 皮草成衣買賣：約6,414,000港元，佔收入之2.53%（二零一五年：8,125,000港元，4.03%）
- 採礦：約零港元，佔收入之0%（二零一五年：零港元，0%）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之比例分析如下：

- 中國內地及香港：約253,157,000港元，佔收入之100%（二零一五年：202,410,000港元，100%）
- 其他地區：約零港元，佔收入之0%（二零一五年：零港元，0%）

業務回顧

持續業務

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併網發電量約為112,256,000千瓦時（「千瓦時」）及產生收益約為115,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之收益約為14,4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發電時間僅為一個半月左右。大部分收益乃由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貢獻。年內錄得虧損195,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283,4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該虧損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內蒙古包頭成立其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包頭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包頭超陽」）。包頭超陽餘下之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包頭超陽擁有註冊股本人民幣1百萬元，並計劃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建設及經營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項目的備案已獲包頭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接納，此後項目公司可著手編製項目之可行性報告，隨後申請建設發電站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授權及許可，並適時覓得一名合適的EPC承包商。該項目現已處於包頭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建設工程動工前授出新能源補貼之最終審批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合智慧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收購協議，以向上海華星電器有限公司（「賣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的全部股權，上海昕嵐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三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i)位於上海的兩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及(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最多為11兆瓦）。

於上述三個項目中，上海昕嵐3兆瓦及5兆瓦項目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併網發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目錄得累計發電量2,593,000千瓦時。

山東省德州冠陽5.5兆瓦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目錄得累計發電量197,000千瓦時。

山東省德州冠陽2.75兆瓦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工建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設及工程建設已完成並待發電併網連接。德州冠陽2.75兆瓦項目仍在建設中。

山東省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工建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建設完成40%，其中包括結構加固及基礎設施工程。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投入運營及併網發電。

山東省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工建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建設準備工作，進入基礎設施及安裝工程施工階段。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投入運營及併網發電。

此外，天合智慧能源亦與賣方、上海築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築安」）（就賣方而言，受賣方（為獨立協力廠商）或賣方的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聯屬公司」）（賣方之聯屬公司））就關於賣方可能協助上海昕嵐採購而上海築安或會就此獲委任為主要設計、採購及建設承包商的未來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進行日後合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天合智慧能源與金華658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58」）訂立協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上海天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合」）。658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Terrajoule Corporation（「Terrajoule」）就雙方於採用Terrajoule開發技術的不間斷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及智慧微電網專案的投資及開發、推廣、建設、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條款詳情將載於雙方磋商及協定之最終協議內。Terrajoule總部位於美國加州，從事開發輸出功率為100千瓦及以上的元件太陽能發電站。Terrajoule的技術包括太陽能發電的能源存儲，其存儲成本低於化學電池存儲，能使太陽能發電站每天24小時按需提供電力，且實現快速上升及可控制的功率輸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在多個歐洲國家物色清潔能源項目。本公司已與潛在歐洲合作夥伴就於歐洲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清潔能源項目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然而，由於該等項目之前景不明朗，故有關磋商已暫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與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全椒縣合作開發100兆瓦的漁光互補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本集團已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開發該項目。該項目分期實施，一期擬建設20兆瓦的漁光互補發電廠。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將協助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申請建設及營運該項目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授權及許可。項目開發仍在磋商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作出公佈之後，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地區向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獲得潛在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專案取得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訂立下列框架協議：

- (a) 與中部（麻城）石材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中部（麻城）石材」）及麻城市運灼新能源有限公司（「運灼新能源」）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框架協議（「麻城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麻城市合作開發5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麻城項目」）；及
- (b) 與江蘇省儀征市汽車工業公司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儀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中國江蘇省儀征市的揚州（儀征）汽車工業園合作開發5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儀征項目」）。

麻城框架協議擬定，天合智慧能源及運灼新能源將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麻城項目公司」）以開發麻城項目及運灼新能源將協助麻城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申請建設及營運麻城項目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授權及許可。中部（麻城）石材將為麻城項目物色屋頂單位。

另外，安徽全椒100兆瓦漁光互補分佈式項目、江蘇儀征汽車工業園50兆瓦屋頂分佈式項目、湖北麻城市中部（麻城）石材產業園50兆瓦屋頂分佈式項目開發工作已啟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由於完成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公佈有關收購勵力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失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由於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就延長最後限期達成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不計利息退還已付按金為數1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的收入為130,08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78,369,000港元，表明銷售額減少27.1%。此項業務於年內錄得溢利126,56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175,837,000港元，減少28.0%。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所致。

投資

年內，本集團的投資收入為1,560,000港元，與去年類似，收入僅為來自非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涉及越南一處物業項目之投資）取得股息收入。年內錄得溢利1,55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3,468,000港元。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此項業務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皮草業務

買賣皮草成衣

年內，買賣皮草成衣銷售錄得的收入為6,414,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8,125,000港元減少21.1%。年內錄得虧損10,356,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7,944,000港元（經重列），虧損增加30.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業務之分類資產為10,3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26,000港元）及分類負債為66,3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440,000港元）。因此，負債淨額為約56,0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814,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售額下滑及市場推廣引致更多成本以及奢移品消費下跌所致。我們正檢討此買賣業務，並考慮出售或終止運營此項業務之可能性。

毛皮買賣

儘管毛皮買賣於年內並未錄得收入，與去年未錄得營業額相同，惟錄得虧損19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74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業務之分類資產為15,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32,000港元）及分類負債為25,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35,000港元）。因此，負債淨額為約9,6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03,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而去年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源自一名毛皮買賣客戶的賠償金收入。由於此項業務的市況嚴重變糟，我們目前正考慮終止運營此項業務。

已終止業務

採礦業務

年內，採礦業務並未錄得收入，與去年相同。年內錄得虧損223,61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502,342,000港元（經重列），虧損減少55.5%。由於全球金屬價格大幅下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我們賬目上之鈳礦採礦權已錄得為零，故本集團決定終止此項採礦業務。由於我們已決定集中精力及資源發展回報率更穩定及風險較低的清潔能源業務，故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採礦經營，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該業務。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及重新分類。

虧損主要由於因五氧化二鈳的市價已大幅下降，導致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計算採礦權出現減值虧損所致。估值師向本公司稱由於目前鈳價低於估計生產成本，鈳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無實際價值。此已導致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鈳礦採礦權錄得賬面值0港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對採礦權進行評估，按五氧化二鈳市價每公噸約人民幣41,000元計，其估值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五氧化二鈳市價每公噸約人民幣55,000元計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41,000,000元（相等於300,9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鈳價已繼續下跌。估值師確認，其已採納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相同的估值方法及除上文所述與鈳之市價相關之問題外，所採用之所有其他估值之關鍵參數大致相同。該等減值虧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相關調整，屬於非現金性質，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本集團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Perfect Fair Limited之全部股權。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其經營鈳礦）為Perfect Fair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年度及過往幾個年度採礦權估值減少乃主要由於鈎價格持續大幅下跌，具體如下：

五氧化二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78,000元
五氧化二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73,000元
五氧化二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69,000元
五氧化二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55,000元
五氧化二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低於每公噸人民幣41,000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所收錄的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鈎礦儲量概述如下：

類別	含礦數量 (噸)	級別 (%五氧化二鈎)	五氧化 二鈎含量 (噸)
332	6,545,401	1.15	75,083
333	14,209,599	1.13	160,669
334	5,916,518	1.10	65,009
總計	26,671,518	1.13	300,761

由於二零零八年以來五氧化二鈎售價下跌而推遲開發礦場，並無進行大型開採，故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鈎礦儲量維持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時的儲量不變（即300,761公噸五氧化二鈎）。

前景

清潔能源業務

為追隨中國推行清潔能源政策及竭力把握此領域的商機，本集團一直積極加大對能源行業（包括太陽能及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我們已成功收購了甘肅省金昌市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目前正在中國開發更多太陽能發電站，同時亦致力發展更多可再生能源業務。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我們尋求更多業務夥伴，同時獲取更多新技術。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仍將專注於發展能源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我們深信，本集團打造國際創新型清潔能源企業的目標在不久的將來必將實現。

在中國決策層引入扶持政策的大背景下，公司積極介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業務，考察篩選儲備了一批清潔能源發電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也注意到中國清潔能源發電市場正處於轉折期。所以，公司未來將進一步篩選優質項目，降低建設成本，提高項目回報水平。

投資業務

雖然中國、歐洲、日本及美國努力於彼等所在地區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惟所有該等主要發展經濟體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於近年繼續放緩。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主要經濟體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方面，日本為1.7%、歐洲為0.5%、美國為0.5%及中國最高為6.7%。其中中國表現為最佳，惟仍自其於兩年前取得之雙位數增長錄得大幅下降。全球各地之經濟表現轉差，對主要資源之需求減少，導致商品及石油價格下跌。然而，在此等不利境況下，美國聯儲局仍計劃加息以收回因美國聯儲局首先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所導致之寬鬆流動性。

就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而言，預期來年香港證券市場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來年之市況，適當調整其投資組合，並投放更多資源於清潔能源業務。

皮草業務

皮草成衣買賣

該市場於香港之市況不景氣，儘管我們於過往數年努力在中國多個不同地區建立營銷渠道，但年內銷售額仍出現下滑及虧損擴大。由於預期向現時客戶收取應收銷售款項將出現延後以及激烈競爭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及銷售額下跌，我們預計此業務的運營將會持續面臨嚴峻挑戰。我們正在考慮縮減或甚至可能出售此項業務，原因為我們預期會繼續錄得虧損及面臨不利市況，以令我們可全力發展清潔能源業務。

毛皮買賣

此項業務已暫停營運數年。由於該行業之市況已嚴重變糟，且預計國際皮草拍賣價格將會下跌，我們預計未來困難將涉及收回應收款項及風險增加等方面。我們將不會考慮於來年再進入此項業務，且我們甚至可能會考慮停止運營此項業務。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184,7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830,000港元）（經重列）。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員工薪酬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4,6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0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無抵押短期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149,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2,59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1,517,1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1,331,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56.3%（二零一五年：13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1,062,9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2,976,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二零一五年：15）。

資本結構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39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調整為0.8475港元）兌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697,000,000港元。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年利率計息（按季度支付），到期日為首次發行日期後第716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97厘。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悉數轉換為825,958,7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i) 32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兩個太陽能電廠項目）之現金代價；(ii) 1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建議收購勵力有限公司（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而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之現金按金；(iii) 約2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iv) 約7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太陽能發電廠之按金；(v) 約4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vi) 約138,000,000港元尚未獲動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動用之138,000,000港元及上文第(ii)項所述之可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其後獲悉數動用，當中之100,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之按金，2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66,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太陽能業務，而餘額4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方面之一般營運資金。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四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9,800,000美元（約622,000,000港元）。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每年6厘計息，每半年屆滿支付，到期日為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當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可轉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收購或投資太陽能業務。本公司有權於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及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最後一日止期間隨時贖回所有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4.04厘。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i) 20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之現金按金；(ii)約19,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利息；(iii)約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太陽能業務；(iv)約4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v)約27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擬定用途為於適當機會來臨時為未來收購或投資於太陽能業務提供資金。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分，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分則按各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計量。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於發行後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	7,497
銀行貸款	706,053	741,847
可換股債券	438,064	663,246
	<u>1,149,117</u>	<u>1,412,590</u>
總借款	1,149,117	1,412,590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674)	(138,008)
	<u>854,443</u>	<u>1,274,582</u>
淨負債	854,443	1,274,582
權益總額	<u>1,517,152</u>	<u>951,331</u>
資產負債比率	<u>56.3%</u>	<u>134.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擔保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面臨於中國進行之投資業務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以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獲完成，則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亦簽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根據補充意向書之條款向潛在賣方支付額外誠意金100,000,000港元。

此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有關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之100%股本權益。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位於上海的兩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最多為11兆瓦）。

於完成後，上海昕嵐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7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向銀行發出一筆為數人民幣598,000,000元（715,626,600港元）的單筆擔保。

本公司並未就該單筆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允價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於獲委任董事會主席之時，彼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2.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3. 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詳述，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適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